

李氏學樂錄
律呂新論



20230

李
氏
學
樂
錄

李
塏
著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李氏學樂錄（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龍威秘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李氏學樂錄卷一

蠡吾李堪恕谷著

河右先生札云。寄至學樂一帙。大妙。不謂通人之學。能推廣未備。發據盡變至此。此道爲千古來第一難事。能涉其藩籬。已誇神絕。況能排闥入室。直窮其奧爾爾。方信杜夔。荀勗。尙非雋物。必如恕谷者。眞蓋世豪傑也。自先父先伯兄亡後。此祕亦浸失其傳。故寧府五聲圖記歌訣。于樂律最屬肯綮。而恍惚不能了了。多方推測。一往鶻突。每一念及。輒迷悶欲死。今得恕谷闡發。千年之祕。爲之一開。實天地造化。特鍾其人。以使萬古元音。仍在人間。瞽宗先師。必稱慶地下。而世莫知也。老眼觀此。可以含笑入埙矣。擬寄完此帙。惟恐浮沉。且必有底本。可留此在案几。以備繙考。第不知來著樂錄有多少。其宜先流布者。或刻于南。或刻于北。亦須早定。且示我也。

宮調圖所分四調。妙絕。七調全圖。皆有實落。且使歷代謬樂曲調有暗合處。皆歷歷指出。所謂合同而化。非直通樂原。不能到此。奇矣。奇矣。

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諸圖。器色七聲旋宮相生圖。俱發天地之房。

五音七聲十二律器色旋宮相生圖。俱一理分割而盡其變化。坐而言之。起即可行。楊忠愍先生親見虞舜。吾謂恕谷必當親見后夔矣。此非誇言也。

塋學樂河右先生一年餘矣。雖窺涯岸。未盡精微也。其明年春。卜旋里。乃將五聲歌訣及旋宮相生諸義。修札求剖。而忽忽拜別。受言未悉。鬱悒于心。端月念七日。擊舟北上。一路沉吟。似有所得。若相生圖。則四易稿。而乃成焉。因具錄如左。以備就正。或天地元音。從此大明。雖在愚劣。鬼神亦通也。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念四日。識于丹陽舟中。

竟山樂錄曰。寧府樂錄有五聲圖訣。其圖已亡。第記其訣于此。以備參考。五聲歌訣傳自唐人五調鑿字譜。

訣曰。要識宮曲。一清三濁。卑不踰尺。高不越腹。樂錄曰。腹爲中聲。四聲也。商之所記。兩濁兩清。下從火立。上用金成。

樂錄曰。徵爲火。商爲金。何以爲角。三清一濁。物作下止。民乃上觸。樂錄曰。羽爲物。角爲民。徵聲最激。全有四清。宮懸甫接。徵招可聽。

懸甫接。徵招可聽。

訣者難明。塋屢問河右先生曰。此已失傳。但取爲證耳。塋今臆擬爲圖以明之。具後。

〔宮調圖〕

角

商變宮

宮

羽變徵

徵

〔宮之宮〕

上

乙

低四以次高
四

六

凡

二

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宮之商〕

尺

上

乙

低四以次高
四

六

凡

二

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宮之角〕

尺一	低上以次高
乙	高上以次低
一四四	
二六三	
凡	
三工二	

低尺以次高	尺
高尺以次低	尺
一上四	乙
二四三	
三六二	
凡	
工一	

〔宮之徵〕

一尺四	二上三	乙	三四二	六一	凡	低工以次高
						高工以次低

一清三濁者。言宮之宮曲。只用個清聲。而上尺工皆作濁用也。兩濁兩清者。言宮之商曲。用個仕清聲。而尺工皆作濁用也。三清一濁者。言宮之角曲。用個仕、伋、清聲。而工作濁用也。全有四清者。言宮之徵曲。個仕、伋、任之清聲皆用也。蓋四調以次而高也。此一則戊寅受之河右者。

樂錄曰。宮調卑角高宮。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聲。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合此九聲。以爲宮調。言宮之宮如此也。則推之宮之商調下徵上商九聲。是商上而下。有宮、羽、徵三聲。商上而上。有角、徵、羽、宮四聲。宮之角調下羽上角九聲。是角尺而下。有商、宮、羽三聲。角尺而上。有徵、羽、宮、商四聲。宮之徵調下宮上徵九聲。是徵工而下。有角、商、宮三聲。徵工而上。有羽、宮、商、角四聲也。

卑角高宮者。角爲尺。宮爲四。謂高不過四。至四則四。六。工。尺。又以次而卑也。下徵上商者。徵爲工。商爲上。謂高不過上。至上則上。四。六。工。又以次而卑也。下羽上角者。羽爲六。角爲尺。謂高不過尺。至尺則尺。上。四。六。又以次而卑也。下宮上徵者。宮爲四。徵爲工。言高不過工。至工則工。尺。上。四。又以次而卑也。蓋歌聲器色。至頂高則由高而返卑。觀時下四字調譜。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頂高矣。而卽繼以工。尺。上。四。返而卑焉。可見也。

〔附時下四字調譜〕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六尺六工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樂錄。宮之商曲曰。至低至高。無非以上字掣調。則推之宮之宮。頂高至卑。皆以四字矣。而宮聲訣又云。卑不踰尺者何也。蓋此言審曲之法也。夫審曲之法。可以掣調字知之。亦卽可以此由卑至高。自高返卑之。有定者知之。故歌訣曰。要識宮曲。商之所記。何以爲角。徵招可聽。而采衣堂論樂曰。此皆不俟掣調。而卽知爲調中之聲。所謂領調不止一聲。調中之聲。又不止于領調之字者。皆言審音之法也。

樂錄四字調爲四。上。尺。工。六。四。仕。仄。仁。九聲。此又云宮四而下。有六。工。尺。三聲。宮四而上。有上。尺。工。六。四聲。合本四二聲爲九聲。而復分宮之宮。宮之商。宮之角。宮之徵爲四種。似有不同。然實一致者。蓋總此四上。尺。工。六。五字。除一領調字。餘字自領調一聲遞高。又自領調一聲遞低。圓轉爲用耳。他調皆仿此。

〔七調全圖〕

〔宮調〕

角 商變宮 羽變徵

尺 上乙四 六凡工

宮之宮以四掣調。宮之商以上掣調。宮之角以尺掣調。宮之徵以工掣調。

〔變宮調〕

角 商變宮 羽變徵

工 尺上乙 四六凡

變宮之宮以乙掣調。變宮之商以尺掣調。變宮之角以工掣調。變宮之徵以凡掣調。

〔商調〕

角 商變宮 羽變徵

凡 工尺上 乙四六

商之宮以上掣調。商之商以工掣調。商之角以凡掣調。商之徵以六掣調。

〔角調〕

角 商變宮 羽變徵

六 凡工尺 上乙四

角之宮以尺掣調。角之商以凡掣調。角之角以六掣調。角之徵以四掣調。

〔徵調〕

角 商變宮 宮 羽變徵 徵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徵之宮以工掣調。徵之商以六掣調。徵之角以四掣調。徵之徵以乙掣調。

〔變徵調〕

角 商變宮 宮 羽變徵 徵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上

變徵之宮以凡掣調。變徵之商以四掣調。變徵之角以乙掣調。變徵之徵以上掣調。

〔羽調〕

角 商變宮 宮 羽變徵 徵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尺

羽之宮以六掣調。羽之商以乙掣調。羽之角以上掣調。羽之徵以尺掣調。

國語有七聲之說。今因五聲歌訣擬爲七調如右。

宮調圖詳前。至于變宮之宮。則爲下、工、上、乙。亦爲卑角高宮。以旌宮也。九聲。乙下有四、凡、工。亦爲羽、角。三聲。乙上有尺、

工、凡、四（亦爲商、角、徵、羽）、四聲。一清三濁，變宮之商，則爲下凡、上尺、九聲。尺下有乙、四、凡三聲。尺上有工、凡、四、乙四聲。兩清兩濁，變宮之角，則爲下四、上工、九聲。工下有尺、乙、四三聲。工上有凡、四、乙、尺四聲。三清一濁，變宮之徵，則爲下乙、上凡、九聲。凡下有工、尺、乙三聲。凡上有四、乙、尺、工四聲。全有四清，皆如宮調圖推之下五調，亦如此推之。

七調皆無羽者，樂錄云：羽無清聲，以聲近宮，壓於本宮，不能領調也。故七調各四而止。四七則二十八調矣。至羽本調，樂錄又曰：其調但可應宮、商、角、徵四調，而不能以六字自爲領聲，則羽本調亦多不用矣。去羽調四調，則四六二十四調矣。隋唐後，以四聲乘十二律爲四十八調，去五律爲二十八調，又去一律爲二十四調，蓋正十二律五清不立調，以七律爲七音，而得七調。七調不用羽調，而得六調。六調中又各止用四聲之法，所謂天地元音暗相合者，但不著習不察，遂誤指爲他鹿馬迷離耳。

隋唐間，又有將十二律去五調，以七宮乘七調爲四十九調者，其去五律，則有合五清不立調之法矣。其以七宮乘七調，則又有合二變不闕七聲並用之法矣。總之聲律自然之理，人在暗中摩揅，亦有相著者。

〔附時下七調譜〕

〔四字調〕見前

〔乙字調〕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工尺乙四凡四工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上字調〕

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乙凡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字調〕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六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字調〕

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四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字調〕

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工乙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字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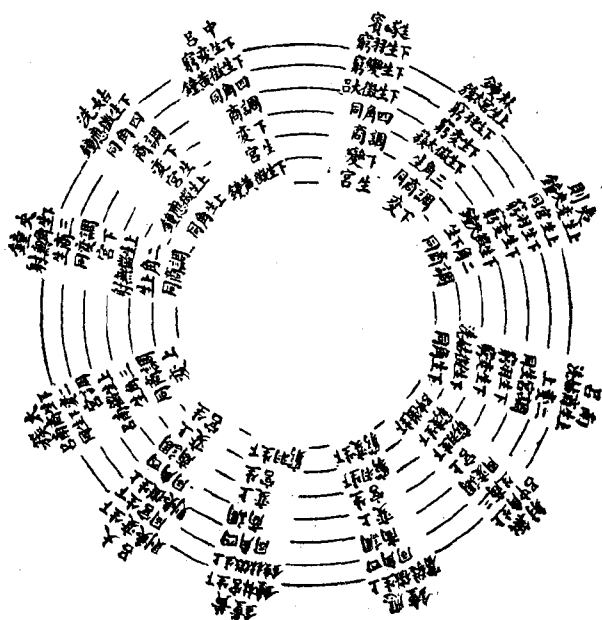
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凡上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樂錄隔八相生圖所排五音二變原只黃鐘一調非七調俱全之圖也若或以爲七調並列則中呂蕤賓二本調亦自有下生不得曰下生窮矣又樂錄旋宮圖以每律本音列于下而又遞下直列七音爲圖遂謂中呂七律而窮蕤賓六律而窮皆無清蓋以變徵羽聲頂高云然耳然樂錄七調圖中呂蕤賓實皆具正清十二律恐觀者執一以爲兩歧今更爲後圖似爲無礙且相生旋宮二圖合圖乃見一致之妙故合圖如後

隔八相生。係後儒律管三法倍四三分損益之說。不見于經。卽置不論。亦無不可者。但細究之。實具上下環生之法。故不必廢。若五聲六律還相爲宮。見于禮經。乃聲律要義。不可不精核也。

〔十一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合圖〕

黃鐘正宮至應鐘徵清爲一調。大呂變宮旋爲正宮至黃鐘徵清爲一調。太簇商旋爲宮至大呂徵清爲一調。夾鐘角旋爲宮至太簇徵清爲一調。姑洗徵旋爲宮至夾鐘徵清爲一調。中呂變徵旋爲宮至姑洗徵清爲一調。蕤賓羽旋爲宮至中呂徵清爲一調。共七調。



黃鐘一層爲本律正宮。隔八林鐘一層爲本律宮清。是正生清。故下生林鐘。二層爲大呂徵清。隔八林鐘二層爲大呂之羽。是清生正。故上生林鐘。三層爲太簇角清。隔八林鐘三層爲太簇之變徵。四層爲夾鐘商清。隔八林鐘四層爲夾鐘之徵。五層爲姑洗變宮清。隔八林鐘五層爲姑洗之角。六層爲中呂宮清。隔八林鐘六層爲中呂之商。皆以清生正。故皆上生林鐘。七層爲蕤賓之羽。隔八林鐘七層爲蕤賓變宮。蕤賓羽爲正。當下生清。而蕤賓變宮亦正也。則無下生矣。故下生窮。大呂一層爲黃鐘變宮。隔八夷則一層爲黃鐘變宮清。是正生清。故下生夷則。二層爲本律旋宮。隔八夷則二層爲本律宮清。亦正生清。故下生夷則。以下各層皆如黃鐘推之。十二律皆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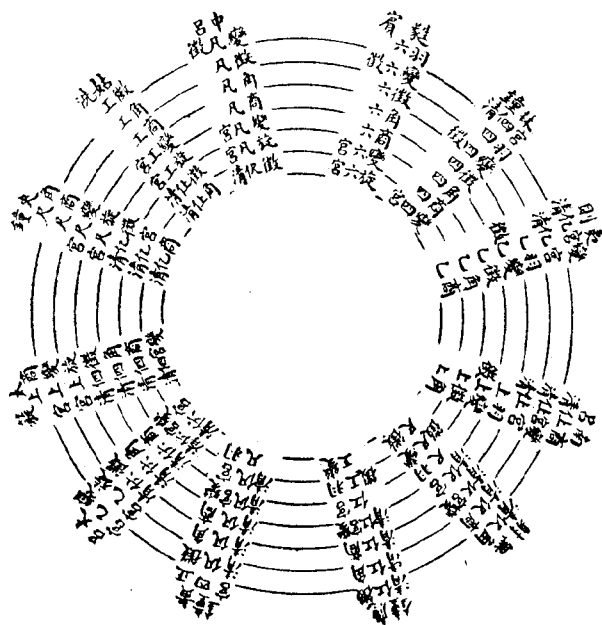
樂錄謂寧府樂工言。笛色七聲。正生清。隔八。清生正。隔九。則隔九似屬非法。且曾就其所說爲圖。十二律林鐘上生太簇者。今不生太簇而生大呂矣。夷則上生夾鐘者。今不生夾鐘而生太簇矣。推之以次上生皆相矛盾。又四生。個。個生乙。乙生亿。亿生上。上生仕。仕生尺。尺生伋。伋生工。工生仁。仁生凡。則凡生伋。伋生六。六生伏。伏生四。四伏在一處。不惟非隔八。亦非隔九矣。況有十四位。是十四律矣。殊覺未合。今妄爲二圖。與十二律隔八相生。旋相爲宮。若合符契。或不悖謬也。

〔器色七聲還相爲宮圖〕〔器色七聲隔八相生圖〕

下生者。正生清也。七正盡則一正生一清。清正同音。由低而高。上生者。清生正也。五清盡則一清生一正。以正繼清。由高而低。其由低而高者。一聲生一聲。而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接七正環至于高。器色則

仕、伋、仁接七正，此卽如宮四調四上尺，環至于高正同。工六而繼以伋、伋、仁也。其由高而低者，一聲生一聲，而蕤賓、中呂、姑洗、夾鐘、太簇接五清環至于低。凡器色則六，上接五清環至于低正同。此卽如宮四調自高返卑而曰宮四而下有六、工、尺三聲也。推之七調皆然，所以明十二律高低相生之法也。此相生義也。

上生下生，昔人分陰陽配十二辰，河右皆言不確。今以器色實用觀之，似得其義。蓋宮爲中聲，由此而商、角、徵、羽環下順數爲下生，其聲以次高，由此而羽、徵、角、商環上逆數爲上生，其聲以次低，是器色部位環下環上，與昔人所謂下生上生，固有顯然符合若是者，不必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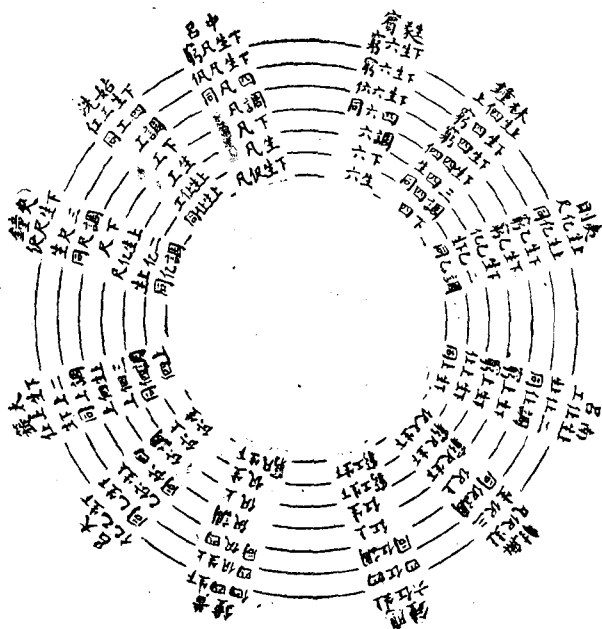
幹枝陰陽諸義也。

樂錄曰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聲。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則以聲高爲上，聲低爲下。而此又謂聲以次高爲下生，聲以次低爲上生。何也？曰器色自低轉高，實轉下與低接。故曰下生。伶州鳩所謂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河右先生所謂高低上下，亦無定名。以上作下，以下作上。是也。聲音融洽之妙固如此。器色圖具後。

〔簫色下生上生圖〕

射無
呂南
○變呂大
宮
○宮鐘黃
○羽簫義
○變呂中
徵
○徵洗姑
鐘應

鐘夾角○
族太商
則夷
鐘林



中呂蕤賓無下生者。以其高而無清一調。十二律只五清而已周也。上生無黃鐘。大呂者。以黃鐘。大呂爲宮音。領調始聲。五清當由高漸低。不及之也。餘六調準此。

十二律上生。宮清生商。角清生變徵。徵清生羽。與五音相禪之序無悖。若變宮清則隔商而生角。商清則隔角而生徵。似覺凌躡者。何也。曰。非凌躡也。此所謂下生上生者。以明高生低。低生高之法。而非言五音相禪之序也。若相禪之序。則七正遞接。黃鐘禪大呂。大呂禪太簇。不禪林鐘。夷則。五清遞接。林鐘禪夷則。夷則禪南呂。不禪太簇。夾鐘。推之餘律皆然。推之四禪乙。乙禪上。仞禪亿。亿禪仕之類皆然。蓋自圖隔數之。則相生之法。自圖挨數之。則相禪之序也。

然黃鐘必生林鐘。林鐘必生太簇者。何也。下生者七位。則正聲盡矣。圖正聲盡。宮正遇宮清。清正同音。黃鐘自生林鐘矣。大呂自生夷則矣。太簇自生南呂矣。夾鐘自生無射矣。姑洗自生應鐘矣。上生者五位。則清聲盡矣。圖清聲盡。宮清重遇宮正。然清聲盡當從清聲返低。不得驟及正音之始也。則林鐘自生太簇矣。夷則自生夾鐘矣。南呂自生姑洗矣。無射自生中呂矣。應鐘自生蕤賓矣。且下生者五位而止。則上生者亦五位而止。除宮聲領調不受生。恰足五位。似亦定數也。

隔八相生者。順數也。樂錄又載荀氏逆數隔六之說。則下生由低而高。自當隔八順數。順數而正盡。即接所遇之清。上生由高返低。似當隔六逆數。逆數而清盡。即接所生之正。此卽大易往來順逆之義。其于下生上生。更爲明醒。且與器色環下順數環上逆數之法相合。然而圖皆順數隔八者。蓋就圖計數。正亦